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4.12.26 法制字第 1140253256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國家化學安全應變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一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國家化學安全應變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總處 114 年 12 月 10 日總處組字第 1140003244 號書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體例部分：

1. 草案所附總說明序言末段「爰擬具國家化學安全應變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建請修正為「爰擬具國家化學安全應變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2. 依法制體例，總說明之修正要點，每點句首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2 字，逐條說明亦同（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25 年 11 月，第 254 頁參照），故逐條說明中之「明定」，建請刪除或修正。

(二) 草案第 4 條：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參照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
2. 次按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行政法人係為執行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之特定公共事務而設；政府捐助成立行政法人之初衷，即係著眼於其組織之專業性與運作彈性，期由該法人以其自身之專業能力執行核心公共任務。
3. 查本條規定本中心得委託其他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第 3 條所定業務，形式上似屬全部委託，是否符合行政法人法之立法目的，首應釐清。如基於說明欄所述之運作考量而確有委外需求，宜進一步釐清業務性質，倘屬技術性或事務性之輔助事項，本得依政府採購法或私法契約委請行政助手辦理，無須於組織法中特別授權；反之，若確有將涉及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予外部之必

要，則建請就委託範圍予以具體明確規範，以符法制。

- (三) 草案第 16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然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第 7 項第 7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使本條第 1 項規定納入利衝法之規範較為明確，是否參酌前開利衝法之規定，於該項增列「與該等職務之人」之文字，建請考量。
- (四) 草案第 19 條：查本條第 1 項係規範執行長之「聘任」、解聘方式及依規章、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業務，而第 2 項係規定執行長準用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故本條說明欄「執行長『任用』、解聘、『授權範圍』『、利益迴避及初任年齡』等規定」，建請修正為「執行長『聘任』、解聘『方式』、『職權』『及準用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等規定」，俾使說明欄之記載與條文一致。
- (五) 草案第 22 條：本條說明欄第一點「為其本中心……」，建請修正為「為『期』本中心……」。
- (六) 草案第 24 條：本條第 1 項後段「……；其學者專家……」，建請修正為「……；其『中』學者專家……」。
- (七) 草案第 28 條：
1. 有關機關名稱建請列明機關全銜，故本條說明欄第一點「……係由『化學物質管理署』所有」，建請修正為「……係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所有」。
 2. 本條第 3 項規定「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用財產」，惟依本條說明欄第三點所載，該項係規定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為公用財產，條文與說明間似有不符，建請釐清定明或修正說明欄。另本條第 1 項、第 7 項及本條說明欄第七點亦有類似情形，以捐贈方式提供公用財產者，究為「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構）」，建請一併釐清定明或修正說明欄。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 本：法務部廉政署、本部法制司